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朱浩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J45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41766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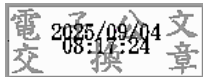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766721\_銓敘部1140829函.PDF、1766721\_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業經總統114年8  
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7747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8月29日部法三字第  
11458636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